

2017 文憑試畢業生重要日程（按院校/機構排序）

（香港輔導教師協會編製，2017 年 6 月 22 日更新）

院校 / 機構	日期	事項
香港考試及評核局	7 月 12 日	發放甲類及乙類科目考試成績
	7 月 17 日	截止申請覆核考試成績
	8 月下旬	發放丙類科目考試成績
	8 月 9 日	發放覆核甲類科目成績結果
大學聯合招生辦法 [#]	7 月 13 日至 15 日	按個別指定時段內更改已選報的課程選擇
	8 月 7 日（上午 9 時）	公佈正式遴選結果
	8 月 8 日 〔至下午 5 時〕	獲正式遴選錄取資格的申請人繳交留位費以確定接納錄取資格
	8 月 10 日 （上午 9 時至 下午 6 時）	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覆核取得更高的科目等級的申請人可透過「大學聯招辦法」帳戶遞交要求重新考慮入學申請給予取錄資格／較高次序的課程取錄資格
	8 月 21 日	公佈補選結果（如適用）
	8 月 21 日（下午 5 時）	獲得補選（如適用）取錄資格的申請人繳交留位費的最後限期
	8 月 24 日	公佈第二輪補選結果（如適用）
	8 月 24 日（下午 5 時）	獲得第二輪補選（如適用）取錄資格的申請人繳交留位費的最後限期
參與 E-APP 的院校 [#]	5 月 23 日至 6 月 30 日	E-APP 次輪申請
	7 月初	申請人如符合課程入學要求，便有機會從院校獲得有條件錄取／暫錄取資格
	7 月 17 日中午	獲院校錄取的申請人繳交留位費／註冊費的限期*
職業訓練局 [#]	6 月 19 日	公佈遴選結果（正式錄取/有條件錄取）
	7 月 10 日下午五時	獲「正式取錄」的申請人辦註冊手續的限期
	7 月 12 日上午 10 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有條件錄取轉換結果通知 ● 於錄取院校確認接受學位（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期間，如適用）
	7 月 12 日至 17 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於各 IVE 分校參加統一收生計劃報讀學士學位、高級文憑及基礎文憑課程 ● 於各青年學院分校報讀中專教育文憑課程
	7 月 17 日中午 12 時	確認接受學位後的申請人到取錄院校辦妥註冊手續（繳交留位費）的限期
香港樹仁大學 [#]	7 月 12 日至 22 日	學士學位課程接受申請
	8 月 7 日或以前	錄取結果將於 https://websims.hksyu.edu:8223/ 內公佈。錄取者須下載通知書，並按指示辦理入學手續。
毅進文憑 [#]	5 月 17 日至 7 月 13 日 下午四時	網上申請毅進文憑課程（網址： http://www.yijin.edu.hk/ ）
	7 月 14 日起	學額分配結果透過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
內地部分高等院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 [#]	3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	考生可登入報名系統作網上預先報名
	3 月 10 日至 3 月 30 日	已完成網上預先報名的考生，進行現場確認報名
	錄取工作開始前	高校按需要進行面試或術科考試
	7 月下旬	公布錄取結果
台灣公私立大學校院海外聯合招生	7 月下旬	公布補錄（剩餘名額遴選）結果
	7 月 12 日至 7 月 19 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登錄海外聯招會「志願選填網頁」選填聯合分發志願 ● 第一輪申請臺師大僑先部
	7 月 28 日	公告聯合分發錄取名單 (https://dev.overseas.ncnu.edu.tw/result/)

[#] 資料來自各院校網頁，請查閱各院校/機構有關網頁以確定最新資訊及詳情。

* 不適用於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香港香港分校 (SCAD 香港)。

2017 文憑試畢業生重要日程（按日期排序）
（香港輔導教師協會編製，2017 年 6 月 22 日更新）

日期	事項
3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	內地部分免試招生：考生登錄對港免試招生網上報名系統進行預報名
3 月 10 日至 3 月 30 日	內地部分免試招生：考生到中國教育留學交流中心進行現場確認
錄取工作開始前	內地部分免試招生：各院校按需要安排面試
5 月 17 日至 7 月 13 日 下午四時	毅進文憑：網上申請毅進文憑課程（網址： http://www.yijin.edu.hk/ ）#
5 月 23 日至 6 月 30 日	參與 E-APP 的院校：E-APP 次輪申請#
6 月 19 日	職業訓練局：公佈遴選結果#
7 月初	參與 E-APP 的院校：申請人如符合課程入學要求，便有機會從院校獲得有條件錄取／暫錄取資格#
7 月 10 日下午五時	職業訓練局：獲「正式取錄」的申請人辦註冊手續的限期
7 月 12 日	香港考試及評核局：發放甲類及乙類科目考試成績
7 月 12 日上午 10 時	職業訓練局： ● 有條件錄取結果通知# ● 於錄取院校確認接受學位（如適用）#
7 月 12 日至 17 日	職業訓練局： ● 於各 IVE 分校參加統一收生計劃報讀學士學位、高級文憑及基礎文憑課程# ● 於各青年學院分校報讀中專教育文憑課程#
7 月 12 日至 19 日	台大海外聯招：登錄海外聯招會「志願選填網頁」選填聯合分發志願
7 月 12 日至 22 日	香港樹仁大學：學士學位課程接受申請#
7 月 13 日至 15 日	大學聯招：按個別指定時段內更改已選報的課程選擇#
7 月 14 日起	毅進文憑：學額分配結果透過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#
7 月 17 日	香港考試及評核局：截止申請覆核考試成績
7 月 17 日中午 12 時	職業訓練局：獲錄取的申請人到錄取院校繳交留位費的限期
7 月 17 日中午	參與 E-APP 的院校：獲院校錄取的申請人繳交留位費／註冊費的限期*
7 月下旬	內地院校免試招生：各院校將於七月下旬公佈錄取名單
7 月 28 日	台大海外聯招：公告聯合分發錄取名單 (https://dev.overseas.ncnu.edu.tw/result/)
8 月上旬	內地院校免試招生：院校將根據招生情況進行補錄
8 月 7 日或以前	香港樹仁大學：錄取結果將於 https://websims.hksyu.edu:8223/ 內公佈。錄取者須下載通知書，並按指示辦理入學手續。#
8 月 7 日	大學聯招：公佈正式遴選結果#
8 月 8 日 〔至下午 5 時〕	大學聯招：獲正式遴選錄取資格的申請人繳交留位費以確定接納錄取資格#
8 月 9 日	香港考試及評核局： ● 發放丙類科目考試成績 ● 發放覆核甲類科目成績結果
8 月 10 日 （上午 9 時至 下午 6 時）	大學聯招：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覆核取得更高的科目等級的申請人可透過「大學聯招辦法」帳戶遞交要求重新考慮入學申請給予取錄資格／較高次序的課程取錄資格
8 月 21 日	大學聯招：公佈補選結果（如適用）#
8 月 21 日（下午 5 時）	大學聯招：獲得補選（如適用）取錄資格的申請人繳交留位費的最後限期
8 月 24 日	大學聯招：公佈第二輪補選結果（如適用）#
8 月 24 日（下午 5 時）	大學聯招：獲得第二輪補選（如適用）取錄資格的申請人繳交留位費的最後限期

資料來自各院校網頁，請查閱各院校/機構有關網頁以確定最新資訊及詳情。

* 不適用於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香港香港分校 (SCAD 香港)。